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临时议程项目 5.8

35 C/45
2009年9月18日
原件：英文

修订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

说 明

依据：29 C/19 号决议

背景：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20 次全会（1997 年 11 月 3 日）针对法律委员会报告所通过的决议框架内，并根据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席团的提议，总干事现向大会提交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修订建议。

目的：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修订建议将有利于委员会内部的协调一致，解决有关缺乏沟通与协调和缺少影响等问题。文件后附业经修订的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需作出的决定：第 7 段。

1. 应总干事的邀请，委员会主席团进行了商议，以便提出委员会改革的方案，其中包括修订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的章程。

2. 建议融合了如下内容：

- a. 2009年2月22-25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委员会工作组会议的结论。
- b. 2009年6月8-9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特别全体会议的记录。

3. 针对需要有一个更为协调一致的框架以提高影响，加强协调和沟通的问题，主席团根据体育运动委员会五年工作计划改为两年工作计划的业务改革的建议，修订了委员会的章程。

4. 为此，建议把委员会的会员国从18个增加为30个（第2.1条）并把由各地区指定的副主席数量从5名增加为6名（第7.1条）。

5. 根据章程第5.1条的新增建议，将建立一个国际专家委员会，协助委员会的工作。专家委员会由教育领域和体育运动领域的个人专家或有关机构的代表组成。

6. 将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FIDEPS）列入修订的章程里的专门条款之中（把相关文本从现在的第8(g)条转到建议的第9条），以实现基金的振兴。

7. 大会可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35C/45号文件；
2. 对于为了提高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和发展体育运动方面的行动之影响和连贯性而提出的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的章程修订建议表示欢迎；
3. 通过第35C/45文件后附的业经修订的委员会章程。

附 件

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的章程修订案

现有文本	建议的新章程 (由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p>第 1 条</p> <p>兹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设立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p>	<p>第 1 条</p> <p>兹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设立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p>
<p>第 2 条</p> <p>1. 委员会由大会常会选出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8 个会员国组成，按照大会规定的有关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政府间理事会和委员会的代表性问题的各项原则，适当地考虑公平的地理分布和保证适当轮换的需要。</p>	<p>第 2 条</p> <p>1. 委员会由大会常会选出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1830</u> 个会员国组成，按照大会规定的有关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政府间理事会和委员会的代表性问题的各项原则，适当地考虑公平的地理分布和保证适当轮换的需要。</p>
<p>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从其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闭幕时起至选举后大会第二届常会闭幕时为止。</p>	<p>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从其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闭幕时起至选举后大会第二届常会闭幕时为止。</p>
<p>3. 虽有上述第 2 段的规定,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有一半成员的任期到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结束。这一半成员由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抽签决定。委员会委员按照上述第 1 段的规定进行替换。</p>	<p>3. 虽有上述第 2 段的规定,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有一半成员的任期到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结束。这一半成员由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抽签决定。委员会委员按照上述第 1 段的规定进行替换。</p>
<p>4. 委员会委员可立即连选连任,第二任期为四年。</p>	<p>4. 委员会委员可立即连选连任，第二任期为四年。</p>
<p>5. 委员会可就其组成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p>	<p>5. 委员会可就其组成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p>
<p>第 5 条</p> <p>1. 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在所需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根据自己的倡议或根据主席团大多数成员的要求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p>	<p>第53条</p> <p>1. 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u>并可由常设咨询理事会和国际专家委员会提供协助。</u>在所需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根据自己的倡议或根据主席团<u>简单多数</u>成员的要求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p>
<p>2. 委员会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p>	<p>2. 委员会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p>
<p>3. 委员会经其成员的简单多数通过各项决定。</p>	<p>3. 委员会经其成员的简单多数通过各项决定。</p>

<p>4. 委员会可邀请常设咨询理事会的成员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其全体会议。</p>	<p>4. 委员会可邀请<u>国际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和常设咨询理事会的成员（旅费自理）以顾问的身份作为观察员参加其全体会议，但没有表决权。</u></p>
<p>5 委员会通过其议事规则。</p>	<p>5. 委员会通过其议事规则。</p>
<p>第3条 委员会由以下各组织予以协助, 这些组织组成常设咨询理事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世界卫生组织(OMS)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PNUD); (b) 委员会可选择的其他地区和地区间的政府间组织; (c)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CIO); (d) 委员会指定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 并可向委员会在开展体育运动活动方面提供技术、智力、财政或物质助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其中包括国际体育和运动科学理事会(CIEPSS)和世界体育用品制造商联合会(WFSGI)。 	<p>第34条 委员会由以下各组织<u>这些组织组成的常设咨询理事会予以协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a) 世界卫生组织(OMS)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PNUD)以及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 (UNOSDP);</u> (b) 委员会可选择的<u>其他相关地区</u>和地区间的政府间组织; (c)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CIO)和<u>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IPC);</u> (d) 委员会指定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 并可向委员会在开展体育运动活动方面提供技术、智力、财政或物质助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其中包括国际体育和运动科学理事会(CIEPSS)和<u>世界体育用品制造商联合会(WFSGI);</u> <u>(e) 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活跃在体育运动领域的国际非政府组织。</u>
	<p><u>2. 应委员会的要求, 常设咨询理事会有权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拟定各项建议。委员会应对其进行研究并在必要时将其提交给教科文组织总干事。</u></p>
<p>第6条 1. 常设咨询理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在所需资金许可的情况下,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根据自己的倡议或根据理事会大多数成员的要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p>	<p>第6条 <u>1.3.常设咨询理事会结合委员会的会议, 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在所需资金许可的情况下,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根据自己的倡议或根据理事会多数成员（简单多数）的要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u></p>
<p>3. 理事会经其成员的简单多数通过各项建议。</p>	<p><u>2.4. 理事会经其成员的简单多数通过各项建议。</u></p>
<p>4. 理事会通过其议事规则。</p>	<p><u>3.5. 理事会通过其议事规则。</u></p>

	<p>第5条</p> <p><u>1. 由体育运动领域的个人专家组成并以个人身份工作的国际专家委员会，协助委员会的工作；</u></p> <p><u>1. (a)国际专家委员会由各地区一名专家组成（I、II、III、IV、Va、Vb 组），该专家由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席推荐，总干事任命，兼顾文化多样性、性别平等、公平的地理代表性以及保证适当轮换的需要；</u></p> <p><u>(b) 国际专家委员会负责针对委员会主管领域的专题和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u></p>
<p>第9条</p> <p>1. 经与常设咨询理事会协商后，委员会可成立若干特设小组。委员会可根据常设咨询理事会就此提出的建议研究这一问题。</p> <p>2. 特设小组负责研究特定的问题，并提出和实施根据专题和/或特殊的或形势所需的地理背景而确定的、旨在满足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特殊需要的活动和项目。</p>	<p>第9条</p> <p><u>1.2</u>经与常设咨询理事会协商后，委员会可成立若干特设<u>专家</u>小组。委员会可根据常设咨询理事会就此提出的建议研究这一问题。<u>2.特设专家</u>小组负责研究特定的问题，并提出和实施根据专题和/或特殊的或形势所需的地理背景而确定的、旨在满足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特殊需要的活动和项目。</p>
<p>第4条</p> <p>1. 委员会成员国应尽量指派在制定、执行和落实本国体育运动政策以及国际体育运动关系方面起重要作用的人士任其代表。</p>	<p>第46条</p> <p>1. 委员会成员国应尽量指派在制定、执行和落实本国体育运动政策以及国际体育运动关系方面起重要作用的人士任其代表。</p>
<p>2. 非委员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一切会议。</p>	<p>2. 非委员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一切会议，<u>但无表决权。</u></p>
<p>3. 联合国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和教科文组织签有互派代表协定的其它组织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一切会议。</p>	<p>3. 联合国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和教科文组织签有互派代表协定的其它组织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一切会议，<u>但无表决权。</u></p>
<p>第7条</p> <p>1.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按地理区域选出一名主席和五名副主席组成主席团。主席团成员拥有协调员身份,负责各自所属的地区。</p>	<p>第7条</p> <p>1.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按地理区域选出一名主席和<u>五</u>六名副主席组成主席团。主席团成员拥有协调员身份，负责各自所属的地区。</p>
<p>2. 他们在各自地区负责落实和协调总干事批准的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的活动并通报与之</p>	<p>2. 他们在各自地区负责落实和协调总干事批准的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的活动并通报与之有关的情况。</p>

有关的情况。	
3. 委员会主席团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可经常举行会议。根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根据委员会主席或至少三名委员的要求，主席团可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召开会议。	3. 委员会主席团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可经常举行会议。根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根据委员会主席或至少三名委员的要求，主席团可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召开会议。
第8条	第8条
1. 委员会负责下列活动：	1. 委员会负责下列活动：
1.(a) 指导并监督教科文组织在体育运动领域内的活动战略与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特别要就计划中应列为优先的各项活动或各组活动提出建议；	(a) 指导并监督教科文组织在体育运动领域内的活动战略与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特别要就计划中应列为优先的各项活动或各组活动提出建议；
(b) 促进体育运动的国际合作，以便加强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谊、相互了解和尊重，特别是应会员国的要求或根据咨询理事会的建议，帮助它们协调其体育运动计划和活动；	(b) 促进体育运动的国际合作，以便加强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谊、相互了解和尊重，特别是应会员国的要求或根据咨询理事会的建议，帮助它们协调其体育运动计划和活动；
(c) 促进通过、宣传和传播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c) 促进通过、宣传和传播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d) 促进对体育运动作为个性和谐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具有的社会重要意义的认识；	(d) 促进对体育运动作为个性和谐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具有的社会重要意义的认识；
(e) 在体育运动领域普遍接受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大会可能决定的各项活动；	(e) 在体育运动领域普遍接受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大会可能决定的各项活动；
(f) 促进对体育运动问题的研究和有关体育运动的科学著作及其它文献资料的收集、分析与出版，促进改善体育运动的计划和骨干人员的培训，以及促进专门人员的交流和必要时举行有关体育运动各个方面的地区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	(f) 促进对体育运动问题的研究和有关体育运动的科学著作及其它文献资料的收集、分析与出版，促进改善体育运动的计划和骨干人员的培训，以及促进专门人员的交流和必要时举行有关体育运动各个方面的地区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
(h) 鼓励与传播媒介、非政府组织、国际联合会、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在发展和促进整个公民社会的体育运动方面进行有益的、相互信任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h) (g) 鼓励与传播媒介、非政府组织、国际联合会、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在发展和促进整个公民社会的体育运动方面进行有益的、相互信任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2.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如有必要，应尽量对其它国际体育运动计划加以考虑。	2.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如有必要，应尽量对其它国际体育运动计划加以考虑。

<p>3. 委员会在制订和评估教科文组织体育运动计划方面给予合作。它还负责激励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和分地区、地区或国际公共或私人机构、组织和资助来源围绕以下四个主要重点为各地区、分地区或国家开展的符合委员会目标的活动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支助：</p>	<p>3. 委员会在制订和评估教科文组织体育运动计划方面给予合作。它还负责激励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和分地区、地区或国际公共或私人机构、组织和资助来源围绕以下四个主要重点为各地区、分地区或国家开展的符合委员会目标的活动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支助：</p>
<p>(a) 减少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之间存在的差距、不平等和不平衡的现象</p>	<p>(a) 减少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之间存在的差距、不平等和不平衡的现象；</p>
<p>(b) 捍卫体育运动所具有的伦理价值；</p>	<p>(b) 捍卫体育运动所具有的伦理价值；</p>
<p>(c)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以及在终身教育过程中发展体育运动；</p>	<p>(c)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以及在终身教育过程中发展体育运动；</p>
<p>(d) 重视发挥体育运动在文化行动、保护环境、促进就业、社会一体化和卫生方面的作用。</p>	<p>(d) 重视发挥体育运动促进<u>发展和和平</u>、<u>残疾人权利</u>、<u>保护文化和传统体育运动与竞技</u>、<u>两性平等</u>以及在文化行动、保护环境、促进就业社会一体化和<u>反对种族主义</u>方面的作用。</p>
<p>4. 常设咨询理事会应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大会决议，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有提出建议的职能。委员会对这些建议予以审议，尔后在必要时提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p>	<p>4. 常设咨询理事会应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大会决议，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有提出建议的职能。委员会对这些建议予以审议，尔后在必要时提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p>
<p>第 8 条 (g) 制定支持、加强、发展和监督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的总政策；</p>	<p>第 8(g) 第 9 条 <u>委员会负责制定支持、加强、发展和监督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的总政策。</u></p>
<p>第10条 1. 委员会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他向委员会提供其运作所需的人员和手段。</p>	<p>第10条 1. 委员会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他向委员会提供其运作所需的人员和手段。</p>
<p>2. 秘书处为委员会的每次届会以及主席团的各次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p>	<p>2. 秘书处为委员会的每次届会以及主席团的各次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p>
<p>3. 秘书处经主席团同意确定委员会届会及其主席团会议的日期，并为召开此类会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p>	<p>3. 秘书处经主席团同意确定委员会届会及其主席团会议的日期，并为召开此类会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p>

<p>第11条</p> <p>1. 委员会的成员国各自承担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主席团会议的代表的费用。但是，委员会应在其《议事规则》范围内，在每个双年度经与总干事协商之后，审议可否负担教科文组织优先目标群体的会员国代表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和主席团各次会议的旅费和生活费问题。</p>	<p>第11条</p> <p>1. 委员会的成员国各自承担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主席团会议的代表的费用。但是，委员会应在其《议事规则》范围内,在每个双年度经与总干事协商之后，审议可否负担教科文组织优先目标群体的会员国，<u>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s)，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非洲会员国</u>，代表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和主席团各次会议的旅费和生活费问题。</p>
<p>2. 委员会的日常费用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每届常会为此划拨的经费支付。</p>	<p>2. 委员会的日常费用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每届常会为此划拨的经费支付。</p>
<p>第12条</p> <p>主席团以政府间委员会的名义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提交有关委员会的活动报告。</p>	<p>第12条</p> <p>主席团以政府间委员会的名义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提交有关委员会的活动报告。</p>